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〔2025〕145号

关于征求《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等 六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20）组织制修订的《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43886-Q-469）、《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43887-Q-469）、《建筑石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43888-Q-469）、《建筑防水卷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43889-Q-469）、《岩棉、矿渣棉及其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43890-Q-469）、《摩擦材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43891-Q-469）六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已经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人员对本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2026年1月25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给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一、起草组联系人

《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：

余娟，020-84168056 转 812，57530259@qq.com

《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等五项：

王胜杰，010-57811083，cbmfbzxlb@163.com

二、秘书处联系人

胡梦婷 010-58811736 humt@cnis.ac.cn

- 附件：1. 《玻璃纤维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2. 《建筑防水卷材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3. 《建筑石膏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4. 《岩棉、矿渣棉及其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5. 《摩擦材料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6. 《糖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7.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5年11月26日

业务专用